

宜蘭縣南澳鄉社會福利措施鼓勵火化喪葬 及起掘骨骸補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南鄉秘字第 1110013646 號令公告修正

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為改善本鄉鄉民喪葬習俗，維護土地資源，破除風水迷信觀念，鼓勵鄉民以火化辦理喪葬事宜及起掘檢骨骸存放納骨設施，順應殯葬行為現代化趨勢及減少因土葬擴大墓地使用面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順位：

(一)火化補助對象：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鄉民死亡，其遺體採行火化方式者，其遺屬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
(二)起掘補助對象：設籍本鄉鄉民死亡其遺體仍葬於本鄉公墓內滿七年以上，經自行起掘者，其遺屬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
(三)本補助所稱之設籍者，係指實際居住本鄉且繼續設籍未中途遷出者。

(四)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1、遺體之善後由政府公費處理者。

2、遺體已經土葬者，再起掘並辦理火化後，存放骨灰（骸）設施者，不予補助火化補助金。

3、遺體經起掘，再埋入土裡者，不予補助起掘補助金。

(五)申請補助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撤銷已核准之申請案件並追繳該補助金：

1、同一案件重複申請本補助或已由其他機關(單位)公費處理補助。

2、申請補助起掘之墳墓於檢骨後未剷平、清除等復原工作。

3、虛報或浮報申請案件數量。

4、檢附之文件不合規定或偽造且經查屬實者。

(六)補助順位：

1、配偶。

2、三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3、父母。

4、兄弟姊妹。

5、祖父母。

6、三親等旁系血親。

同一順位如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時，須簽立切結書，並指派一人提出申請；申請人若無法親自辦理，須提供委託書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火化喪葬補助金額每名新臺幣三萬元。

(二)起掘補助金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：

(一)申請程序：

1、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文件，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向本所(殯葬所)提出申請，若有正當理由逾期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者，不受此限。

2、本所受理申請後，於申請表之審核結果欄核章，符合補助經審定合格者，補助金由本所逕撥至申請人之帳戶。

(二)檢附文件：

1、申請表正本一份。

2、委託書正本一份(無委託則免)。

3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
4、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
5、火化或起掘許可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
6、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
7、申請人火化喪葬或起掘補助切結書正本一份(同一補助順位者，如有二人以上同時申請須檢附。)。

8、火化喪葬或起掘補助領據正本一份。

9、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一份。

10、申請人印章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
11、起掘前、中、後墳墓遠、近照片各1份。

上述文件若為影本，則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申請人之印章。

五、以偽造文件請領本項補助經查屬實者，除補助金應予追回外，行為人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同一補助順位二人以上申請補助切結書

一、申請補助項目：

火化喪葬補助(新臺幣三萬元)

起掘骨骸補助(新臺幣一萬元)

二、亡者_____ (姓名)為本人_____ (親屬稱謂)，
本人同意由_____ (申請人姓名)申請本次補
助，絕無異議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南澳鄉公所

切結者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火化喪葬補助由其他親屬申請切結書

- 一、申請補助項目：火化喪葬補助(新臺幣三萬元)
- 二、亡者_____ (姓名)為本人_____ (親屬稱謂)，
本人同意由_____ (申請人姓名)申請本次補助，絕無異議，其為亡者之_____ (親屬關係)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備註：

此切結書主要使用於上位補助順位親屬，皆同意由下位補助順位親屬申請使用。

此致

南澳鄉公所

切結者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收到貴公所核發(亡者_____君)火化喪葬補助金，
共計新臺幣參萬元整（\$30,000元），此據無訛。

此致

南澳鄉公所

具領人與亡者之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存簿儲金帳號：

具領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收到貴所核發(亡者_____君)起掘檢骨骸補助金，
共計新臺幣壹萬元整（\$ 10,000 元），此據無訛。

此致

南澳鄉公所

具領人與亡者之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存簿儲金帳號：

具領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